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合肥光煜房地产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合肥光煜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合肥光煜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合肥光煜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合肥光煜房地产提供担保。

三、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太仓市万鑫房地产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太仓市万鑫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太仓市万鑫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3%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太仓市万鑫房地产提供 3.9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太仓市万鑫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太仓市万鑫房地产提供担保。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

陆肖马、刘敬东、吴向东、郭永清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